附件1

柳州市柳江区2023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防贫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共柳州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州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健全并推进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柳江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域覆盖、动态监测、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的原则，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对全区所有农村人口进行预警监测，因户因人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实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的即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以国家乡村振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为重点，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工作措施

（一）立足早抓快干，强化第一季度监测帮扶工作力度

**1.及时开展遍访。**一季度组织驻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对所有脱贫户、监测户实行遍访，摸清走访对象信息变化情况，同时了解农户生产生活、“两不愁三保障”、发展产业、外出就业、小额信贷需求等情况，聚焦医疗参保、控辍保学和落实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产业奖补等到人到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发现农户困难与需求，确保帮扶措施及时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制定落实增收计划。**一季度将遍访发现的家庭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以及 2022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1万元的农户，列为增收帮扶重点对象，并逐户分析收入下降原因，制定年度增收计划，建立增收档案库。二、三、四季度重点落实增收帮扶措施，同时对家庭情况发生新变化导致收入下降、生活困难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及时新增列入增收重点对象名单，持续跟踪监测帮扶政策落实效果。**（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排查。**重点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镇和重点村、人口较多的非脱贫村等防返贫任务较重的重点区域以及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农户、农村新增整户低保对象和危房改造对象、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等重点群体进行排查，及时发现有返致贫风险的农户，对符合纳入条件的及时纳入。**（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对新增危房改造户、新增整户低保户对象开展专项排查。**区乡村振兴部门与住建、民政部门密切沟通，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共享，对今年以来新增农村整户低保户、危房改造户，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排查，确保两类对象中存在返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完善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分析会，对防返贫监测帮扶、脱贫人口增收等各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根据工作情况制定下一步计划。镇、村每周召开一次周工作例会，重点对防返贫监测帮扶、脱贫人口增收等工作进行分析和研判，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加强业务培训。**结合今年自治区防返贫工作部署新要求，配合柳州市乡村振兴局运用“云视讯”培训平台开展的镇村分级分类培训，把新部署新政策直接传达到镇村一级。开展基层干部防返贫监测帮扶业务擂台赛，不断强化基层干部责任意识、增强信心干劲，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加大防贫监测帮扶业务培训力度，改善工作方式方法，让基层干部肯干、懂干、能干。**（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常态化排查监测，确保应纳尽纳

**1.持续加强基层干部走访排查。**由镇每月组织镇干部、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等结合日常走访，开展常态化预警排查，重点关注受灾群众、年度新增危改户、年度新增整户纳入低保对象户等特殊群体，确保纳入精准，防止出现大进大出、突击纳入等情形。**（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完善行业部门信息预警排查。一是**细化完善行业数据比对机制，压实相关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及责任。区乡村振兴部门定期与教育、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开展辖区范围内数据比对，全面筛查预警对象，并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镇核查；**二是**加强行业部门信息比对数据运用，区乡村振兴局每月收集汇总各镇、行业部门预警排查核实办理情况，同时将核实办理情况上报至柳州市乡村振兴局。区、镇两级对预警排查核实情况以线上审查、线下督查暗访等形式进行抽查核实。**（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水利局、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规范防返贫网格员日常排查。**严格落实防返贫监测网格员遍访职责，规范遍访排查台账管理，督促防贫网格员每月对所负责区域农户至少完成一次遍访工作，掌握农户最新情况，及时发现困难农户，及时纳入监测。**（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及时落实帮扶政策，确保应扶尽扶

**1.及时落实帮扶责任人。**监测对象纳入后 5 天内，原则上要安排 1 名以上（含）帮扶责任人。监测对象纳入后 10 天内，由帮扶责任人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帮扶措施要结合风险类型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开展“一户一册一卡一人”和“户户帮”活动。**区定点帮扶单位安排干部职工参与“一帮一联”工作，组织帮扶干部按照走访要求进村入户，到脱贫户、监测对象家中开展帮扶联系工作，了解帮扶联系对象的家庭基本情况、巩固脱贫成果情况、政策享受情况、家庭收入情况等，宣传党的政策，增强帮扶效果，根据具体情况协助落实帮扶措施，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区定点帮扶单位；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及时推送帮扶需求。**乡村振兴部门要将新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增收重点对象等重点人群的帮扶需求，及时向相关行业部门推送任务清单，推动行业帮扶政策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持续落实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发挥增收工作专班作用，精准施策，根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发展需求，从增收和减支“两线发力”，抓住产业和就业“两个关键”，实现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比例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重点关注重点人群，如收入低于 1 万元的低收入群体和收入不增反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及时将重点对象名单推送给行业部门，开展有针对性帮扶。**（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民政局等部门）**

（四）稳步推进风险消除，确保应消尽消

对经过帮扶后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每月组织镇、村做好入户核查，认真核实核准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达到风险消除条件且确认已没有致返贫风险的，按照程序步骤及时进行风险消除。**（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努力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应准尽准

**1.完善数据监测机制。**进一步完善《柳州市柳江区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数据质量监测工作机制》，细化完善防返贫数据监测方式方法，通过线上线下多举措监测抽查数据质量情况，提高数据精准性，实现防返贫数据监测常态化。**（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开展常态化数据清洗。**通过日常监督、月度抽查、集中清洗等方式加强对防贫数据质量监测，定期监测各镇数据质量情况，对异常数据形成清单、报表，分发到各镇核实，及时组织核实信息并在系统中修正。**（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开展“户户核、户户过”活动**。“户户核、户户过”活动由区级统筹，镇组织，村具体实施，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采取 2 人一组进行入户核实信息数据，镇组织对入户核实情况逐户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精准。**（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定点帮扶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提前谋划全年工作计划，制定《柳州市柳江区 2023 年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二）强化协作指导。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步增收，抓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帮扶等工作。要定期开展部门协调会商和数据比对分析，聚焦监测对象风险预警排查、识别认定、精准帮扶、脱贫人口增收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答复和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增强部门之间工作合力，筑牢开展防返贫固成果工作基础。

（三）加大工作督导。区级将加大督导力度，加强暗访督查，将督查暗访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后评估平时考核中，发现突出问题的将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各镇也要采取暗访和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辖区内防贫工作薄弱区域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